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	52

第一章 邀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 万元
- 最高限价：21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郑财招标采购-2024-211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10.00	21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民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 6 家保险服务机构为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综合责任保险服务。

5.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服务范围：为郑州市全市（含航空港区）218 家依照有关规定登记备案收住社会老人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保险床位的原则（初步核算总使用床位数为 14000 张）提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保险费基准价为每床每年 150 元。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各区（县、市）（含航空港区）依照有关规定登记备案收住社会老人的养老服务机构。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5.6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其它要求：

4.1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定额人民币 30000.00 元，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平均分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12 号

联系人：侯宪桥

联系电话：0371-67175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本立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本立 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 12 号 联系人：侯宪桥 联系电话：0371- 67175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黄本立 张超钦 袁野 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各区（县、市）（含航空港区）依照有关规定登记备案收住社会老人的养老服务机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11
1.3.1	采购范围	为郑州市全市（含航空港区）218 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保险床位的原则（初步核算总使用床位数为 14000 张）提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 结算标准	1. 支付标准：人民币 150 元/床（张）/年；本项目采用固定价。 2. 结算标准：供应商承担的保险床位数×150 元/床（张）/年。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6 家 注：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7 家时取 6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7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7	分包	√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 本项目每床每年的保险费为固定价（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基准价为每床每年 150 元），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不得降低或提高保险费。 2. 固定保额：意外身故/死亡保险金额 30 万元整（不得降

		低)。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对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结合服务对象（郑州市 218 家养老服务机构）意见，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其他	
8.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 30000.00 元，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平均分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8.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

		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
8.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若投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2.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保险赔偿额	保险赔偿额须满足如下标准： 1、意外身故/死亡每人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整 2、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00 元 3、每次事故赔偿免赔限额不高于 200 元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服务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力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结构、设施设备配置、内控管理制度、核赔权限)是否全面、内容是否详实、核赔权限额度的大小等方面，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服务能力阐述详细、全面，内容详实，内控管理制度完善，核赔权限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2. 服务能力阐述比较详细、全面，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核赔权限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3. 服务能力阐述比较简单，内控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核赔权限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配备人员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保险相关服务经验的人员，是否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是否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进行评审打分： （10 分）：供应商人员配备方案有针对性、服务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足工。 （7 分）：供应商人员配备方案有针对性、服务能力较强、配备方案有 1-2 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5 分）：供应商提供有人员配备方案，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经验、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2 分）：供应商提供有人员配备方案，但内容有严重欠缺的。 （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专项服务方案（7分）	1. 根据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培训计划、专业跟踪机制、专人优先制、资料报送、相关法律解答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丰富的得 3 分； ②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上述要求的内容，有少部分缺项，且内容不够详细丰富的得 2 分； ③日常服务方案未包括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有严重缺项，且内容不够详细丰富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为了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供应商在

		社会责任方面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包括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社会公益、产业扶贫就业、地方政府表彰、经验推广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方案（6 分）	1. 根据供应商的保险方案（须包括紧急救援费用、法律费用、残疾辅助器具费用及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限额）进行评审： ①设计合理、采购人利益最大化的得 3 分； ②设计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利益需求的得 2 分； ③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利益需求的得 1 分， ④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免赔限额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除以上保障内容外，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其他保险内容，保险内容设计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内容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内容设计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理赔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程序进行评审打分： （10 分）：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非常合理、理赔时效性强，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高效、理赔手续简化便捷。 （7 分）：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比较合理、理赔时效性较强，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理赔手续较为便捷。 （5 分）：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理赔时效性一般，有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理赔流程、理赔过程完整、手续完善。 （2 分）：供应商制定的理赔程序、考察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或缺项。

		(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风险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严重残疾病例的应急处置、上访户问题、维稳问题、特殊案件协调、异常保险补偿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10 分)：供应商制定有一整套合理完善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准确性强，包含上述全部内容。 (7 分)：供应商制定有合理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较为全面，但缺少上述 1-2 项内容的。 (5 分)：供应商具有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基本全面，但缺少上述 3-4 项内容的。 (2 分)：供应商风险管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缺项在 4 项以上的。 (0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服务承诺 (5 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包括有办理保险、理赔、赔付服务时间的承诺），所有时间最短的得 3 分，两项时间最短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未承诺的得 0 分。 2. 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项目，每项增值服务项目加 1 分，最高 2 分。
2.2.2(2)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5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承保经验（指政保类或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7 分)	1. 2021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以下不得分，$150\% \leq \text{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0\%$，得 1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20\%$，得 2 分。 2. 2022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以下不得分，$150\% \leq \text{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得 1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得 2 分。

		3. 2023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以下不得分，15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 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2 分，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35 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为评审基准值，其本项得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得分=（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报价/评审基准值）×35
2.2.2(3) 响应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在对保险费的报价进行评审。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 （4）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三条 入围内容: _____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1)____

(1) 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 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最终用户对入围供应商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民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保险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鉴于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委托丙方向乙方投保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并享受保险保障。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险种标准条款和丙方提供的具体保险方案、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确定的条件予以承保，出具有效的保险单，并由乙方负责处理保险事故查勘、理赔等事宜。对保险期限内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丙方协助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保险协议书》
- 2、保险条件及特别约定；
- 3、扩展条款；
- 4、适用标准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报价书及投标（响应）文件；
- 7、答疑及澄清；
- 8、征集文件；
-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保险合同组成文件的法律优先顺序以上述排序（1—9）为准。

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不可撤销的合同。

二、投保险种、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1 年。

四、保险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并支付相应保险费，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支付100%。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开具保险增值税发票。

五、保险方案

险种类别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

六、保险保障内容

- 1、意外身故/死亡保险金额 30 万元整。
- 2、意外伤残
-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 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费用
- 5、意外骨折
- 6、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 7、必要的施救费用
- 8、法律费用
- 9、第三者责任赔偿费用

七、服务方案

（一）、保险服务团队成立

保险人专门成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作，在保险期间负责受理所涉及本保险的索赔案件。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领导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一	联系电话二	邮箱
...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二）、承保服务：承保出单及理赔协助处理工作统一通过*****提供。

承保包括投保资料收集、出单、保费收取、保单及发票送达、服务手册制作、保险知识培训等，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做到三个及时：一，及时向被保险人搜集承保资料；二，及时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快速、准确出具保单；三，及时向被保险人送达保单及发票。服务及理赔协助包括，理赔资料协助收集送递、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月报表、建立甲方承保理赔专项档案、组织保险联席会议、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等事项。

（三）、理赔服务：

1、成立专职机构。承保机构应成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工作组，专门负责为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案件处理。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根据出险情况，如有必要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5、理赔服务

（1）高效快速通道制。承保机构应 24 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3）赔款时效。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对于赔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对于赔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

（4）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5）预付医疗费：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相关规定，定点保险承保机构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6）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承保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7）理赔争议处理。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有争议时，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八、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告诉法律顾问、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方协商解决。对协商解决不了的问题，同意向郑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反洗钱合作及客户身份识别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识别客户身份，使甲方及所属公司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从乙方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甲方应为乙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十一、投保人清单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投保养老院清单				
序号	养老院名称	投保床位数	投保方案	备注

十二、日常服务

（一）、培训服务，乙方应为乙方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甲方及投保养老院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首次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两方面，一是本项目的保险条款解释，报案及索赔流程；二是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评估，讲解风险点，以及如何规避风险，协助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二）、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于每 XX 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理赔统计报表格式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共同确定。

（三）、相关的保险、法律咨询

保险人应对因保险责任事故引起的诉讼和纠纷，向投保人免费提供相应的保险和法律咨询。

十三、其他事项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与续签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邮件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1、提供给本招标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十四、验收

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十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解释、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下列选择项只可以选一项，选择项须在相应方框内打“√”，非选择项须在相应方框内打“/”】：

☐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X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根据最终用户对入围供应商服务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民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入围保险服务机构为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综合责任保险服务

1. 服务范围：为郑州市各区（县、市）（含航空港区）218 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保险床位的原则（初步核算总使用床位数为 14000 张），提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保险费基准价为每床每年 150 元。

2. 入围保险服务机构数量：6家。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21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政府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个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扩展承保在养老服务机构经营区域范围内，因意外事故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依法应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保障内容

- 1、意外死亡/身故
- 2、意外伤残
-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 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费用

- 5、意外骨折
- 6、残疾辅助器具费用
- 7、必要的施救费用
- 8、法律费用
- 9、第三者责任赔偿费用

三、赔偿额度

- 1、意外身故/死亡每人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整
- 2、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00 元
- 3、每次事故赔偿免赔限额不高于 200 元

四、服务基本要求（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此标准）

1、成立专职机构。承保机构应成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工作组，专门负责为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案件处理。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根据出险情况，如有必要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5、理赔服务

（1）高效快速通道制。承保机构应 24 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3）赔款时效。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对于赔付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对于赔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

（4）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承保机构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5）预付医疗费：凡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相关规定，定点保险承保机构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6）合理理赔、争议协商。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承保机构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

（7）理赔争议处理。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有争议时，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评估机构评估。

五、保费调整原则

保险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调整导致保费发生变化的，必须以就低的原则收取保费，以就高的原则进行赔付。

以上内容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服务。

六、养老机构及床位

中原区：养老机构 20 家，床位约 1250 张；

二七区：养老机构 23 家，床位约 1440 张；

金水区：养老机构 18 家，床位约 1090 张；

管城区：养老机构 16 家，床位约 810 张；

惠济区：养老机构 11 家，床位约 905 张；

上街区：养老机构 7 家，床位约 510 张；

郑东新区：养老机构 5 家，床位约 440 张；

经开区：养老机构 10 家，床位约 270 张；

高新区：养老机构 5 家，床位约 175 张。

航空港区：养老机构 1 家，床位约 25 张；

巩义市：养老机构 18 家，床位约 1285 张；

登封市：养老机构 10 家，床位约 1670 张；

新密市：养老机构 26 家，床位约 1425 张；

荥阳市：养老机构 27 家，床位约 1470 张；

新郑市：养老机构 20 家，床位约 1105 张；

中牟县：养老机构 1 家，床位约 130 张；

七、服务能力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结构合理、内控制度完善，并且具有足够的核赔权限。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丰富类似工作的经验。制定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培训计划、专业跟踪机制、专人优先制、资料报送、相关法律解答等。

3. 供应商应提供紧急救援费用、法律费用、残疾辅助器具费用及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限额等设计合理、采购人利益最大化的保险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案件处理人员配置、案件处理的时效、案件处理流程与措施等内容的理赔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安排等内容的承诺以及办理保

险、理赔、赔付等服务时间的相应承诺。

6. 其他。

商务部分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每床每年的保险费为固定价（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基准价为每床每年 150 元），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不得降低或提高保险费。

2. 固定保额：意外身故/死亡保险金额 30 万元整（不得降低）。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对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时间：1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并支付相应保险费，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支付 100%。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开具保险增值税发票。

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6. 验收方式和程序：

6.1 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6.2 验收程序：

成交人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7. 验收内容

按照委托项目中的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实施方案
6. 响应承诺书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若投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元/人/年
	说明： 1. 本项目每床每年的保险费为固定价（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基准价为每床每年 150 元），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不得降低或提高保险费。 2. 固定保额：意外身故/死亡保险金额 30 万元整（不得降低）。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单位的实力，对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进行报价（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0 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范围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 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格式自拟），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中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部分

一、响应函

二、服务方案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人员配备状况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供应商简介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和我方承诺的相关报价**，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服务能力
2. 人员配备方案
3. 专项服务方案
4. 保险方案
5. 理赔方案
6. 应急管理方案
7. 服务承诺
-
- .. 其它。

三、近年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中要求的业绩类别填写。

四、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附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意外身故/死亡每人赔偿限额				
5	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6	每次事故赔偿免赔限额				
7	服务质量				
8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